

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機關：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102.04.09

發文字號：屏稅法字第1020220478號函

異動性質：訂定

生效日期：102.04.09

主旨：訂定「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法規內文：如附件

圖表附件：[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稅務局為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執行必要費用：指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相關稅費：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地政規費及其他費用。
- (五)承受後徵起金額：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營業稅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三、欠稅案件於六個月內將逾執行期間，或經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終結執行程序即逾徵收期間者，本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得就行政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不動產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本縣地方稅受償之債權。
- (三)執行之欠稅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
- (六)不動產業經國稅稽徵機關評估予以承受。
- (七)非屬本縣行政區域內之不動產。
- (八)未經合法登記之建物。
- (九)不動產係屬法定空地。但與建築物及其基地一併承受者不在此限。
- (十)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 (十一)有其他不利管理使用之情事。

前項不動產，包含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八條規定執行擔保人之不動產。

- 四、為維護管理需要，本局於聲明承受前，應會同本府財政處、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及該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管理機關(單位)，依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定之。
- 五、本局應編列預算，於辦理承受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就下列各項稅費先行完納：
- (一)承受不動產發生之執行必要費用。
  - (二)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之契稅、工程受益費及登記規費。
  - (三)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營業稅。
- 因預算不足致未能完納前項稅費者，得函請稽徵機關先行記帳並出具同意移轉函。
- 六、本局應持行政執行分署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連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管理機關先登記為本局再依管理權責變更登記為縣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  
本局辦竣前項所有權登記、管理者變更登記，應通知本府財政處，釐正縣有不動產產籍資料。
- 七、本局辦竣承受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應將承受後徵起金額，以承受日為清償日，開立轉帳通知書(格式如附件)，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及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欠稅銷號並認列徵績。